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2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2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2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3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2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内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斯贝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斯贝科技缸套有限公司、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东方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杰五交化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交通缸套有限公司
斯贝有限	指	宁波斯贝科技缸套有限公司
宁波斯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贝科技持股平台
宁波倍聚	指	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贝科技持股平台
博创复礼	指	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贝科技股东
宁波斯佳	指	宁波斯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斯贝科技股东
金帆投资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斯贝科技股东
江门斯贝	指	江门市斯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市斯贝科技缸套有限公司，斯贝科技一级全资子公司
斯贝展鹏	指	宁波斯贝展鹏贸易有限公司，斯贝科技一级全资子公司
思贝新加坡	指	思贝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斯贝科技一级全资子公司
斯贝新加坡	指	斯贝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斯贝科技一级全资子公司
斯创新加坡	指	斯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斯贝科技一级全资子公司
斯贝泰国	指	斯贝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斯贝科技二级全资子公司
北仑农商银行	指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斯贝科技参股

		公司
莱茂大酒店	指	宁波大榭开发区莱茂大酒店，曾用名：宁波大榭开发区斯贝大酒店
思贝管理公司	指	宁波思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康杰灯具行	指	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杰灯具商行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斯贝（泰国）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及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思贝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斯贝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和斯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的合称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审核报告》	指	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申报会计师、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100%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10429-07 号

致：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

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全面注册制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全面注册制规定调整发行方案有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根据全面注册制规定调整<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内容的议案》。

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注册制规定调整发行方案有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根据全面注册制规定调整<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内容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斯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斯贝有限于 1994 年 7 月设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

《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营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下的有色金属铸造（C339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59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8,637.3837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8,637.3837 万股，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公司最近 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236.38 万元、5,189.52 万元、11,329.74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公司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4.35 万元、890.10 万元和 5,556.24 万元，累计为 11,350.69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 亿元、8.92 亿元和 10.67 亿元，累计为 24.45 亿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以斯贝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斯贝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涉及的相关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创立大会表决通过，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分别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3. 自然人股东在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不需要缴纳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5. 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等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贝科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与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由2名自然人和4名机构股东发起设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6名发起人均在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具备发起设立斯贝科技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发行人系由斯贝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产权关系清晰，将斯贝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共有7名股东，5名机构股东依法存续，2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2.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除宁波斯创、宁波倍聚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外，有1

名机构股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剩余2名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3. 发行人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的入股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已按照规定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波杰直接持有斯贝科技 70.47%的股份，且其担任宁波斯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斯创间接控制公司 4.19%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4.66%的表决权。同时，张波杰担任斯贝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斯贝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斯贝科技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稳定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部分。

（五）股东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合伙人/股东名册、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开信息核查及证监局的查询比对结果，发行人股东穿透的主体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媒体质疑的报道。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或承诺等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已签署合法合规的协议或得到相关主体的确认，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相应的出资，并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股权变动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的，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备案。

2. 对股权演变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出资等事项的瑕疵已经采取合理补救措施解决，发行人、股权变动当事人未因前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可能引发纠纷的情形。

4. 股东未就其持有的股份对发行人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5.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符合有关规定，股份锁定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3. 公司已取得现阶段与其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4.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行人已按照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的批准或者备案

及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者备案设立了境外子公司，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等资料、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制定相应的制度及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

4. 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拥有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获取发行人商标档案、专利证明、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除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的房屋存在部分瑕疵外，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无处罚证明及同意暂按现状使用的说明文件，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

2.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无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 发行人已签署的相关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协议

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登记程序，章程内容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存在一次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

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符合法律规定，协议均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3. 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或者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纳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主

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三会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环评及能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并已依法订立相关建设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

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未给处于试用期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外，公司已依法为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税务局官方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方面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不适格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申报和披露文件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披露角度不同、满足主板配套业务规则的信息披露准则、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之后经营情况变化等而产生，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有合理性。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并已适当签署相关承诺，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系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

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斯贝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成传耀

2023年6月17日